

招标文件

报价邀请文件发出时间:	2020 年 11 月 30 日
技术文件偏离提交时间	2020 年 12 月 2 日
技术文件澄清时间:	2020 年 12 月 3 日
报价文件截止时间:	2020 年 12 月 6 日

- 一、我公司欲将总部、德州玲珑、广西玲珑、湖北玲珑、泰国玲珑的实验设备、计量器具统一打包委外检定/校准，现准备进行招标，请按下列要求进行投标。

1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70000613418880Y
地址/电话：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 /0535-8242618
开户行及账号：工行招远支行 1606021709024200851

投标前请缴纳三万元投标保证金到指定账户，并将回执单与投标文件一并邮寄至我司，如不缴纳取消投标资格。

注：商务标与技术标一正一副，报价单独装订。

- 二、实验设备、计量器具名称、数量见附件。

三、商务条款

- 1、付款条件：检定/校准完成，证书寄到后 30 日内按实际检定数量、项目、招标的价格进行付款；
- 2、付款方式：电汇
- 3、价格内含税、差旅费等检定/校准服务所产生的其它费用，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差旅费，不负责安排任何住宿、餐饮。
- 4、服务要求：按规程或者我司要求检定/校准；证书出具需中英文对照；检定/校准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证书寄出。
- 5、服务承诺：证书出现问题（包含但不限于：量具编号错误、检定/校准项目达不到我司要求、因其它审核方提出的需修改的内容等），服务商需免费、及时在 2 日内完成证书的修改，并免费寄回。
- 6、检定/校准服务方式：根据我司的检定/校准计划提前 2 周到我司提供服务。无法现场检定/校准，需送服务商实验室的量具，服务商提前 2 周取回，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检定/校准完成并连同证书一起送回我司。
- 7、部分量具/设备无检定/校准资质：因资质问题无法检定/校准的，由服务商根据计划提前 2 周联系其它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服务(转包形式)，价格与中标价格一致，由中标服务商办理付款事项。
- 8、我司因各类原因新增的计量器具、实验设备（如：建立新工厂、生产需要新购进），按相同类型设备的中标价格执行，中标清单中无同类

型的，按双方协商收取，最高不允许高出山东省计量科学院服务收费标准。

9、如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提请仲裁，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四、投标要求

- 1、标书要注明资质证明、业主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。
- 2、标书中要注明服务承诺。
- 3、标书中要有单个量具/设备的检定/校准价格及年度总价。

热忱欢迎您前来参加投标，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大力支持！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计量检定/校准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：

买方（甲方）：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卖方（乙方）：

鉴于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的长期服务商，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；为建立起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，特签订本合同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受甲方委托，乙方在其能力范围之内承担甲方计量器具的检定、校准工作，或者代替送检，乙方需确保检校数据准确可靠，并可溯源至国家基准。

第二条： 计量器具检定方式

2.1 乙方到甲方现场检定：

根据甲方的检定/校准计划（见附件）提前 2 周到甲方提供服务。乙方须在服务承诺期内完成检测任务，如有后延，需提前通知甲方；甲方若有提前完成校准的要求，需提前通知乙方，并按规定签署加快协议，乙方应尽可能协调解决。

2.2 无法现场检定/校准，需送乙方实验室的量具，乙方提前 2 周到甲方取，

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检定/校准完成并连同证书一起送回甲方。检定/校准周期同 2.1。因甲方量具较多，每个检定周期需分至少 2 批取、送；乙方须在服务承诺期内完成检测任务，如有后延（后延时间不超过 7 天），需提前通知甲方；甲方若有提前完成检校的要求，需提前通知乙方，并按规定签署加快协议，乙方应尽可能协调解决。

2.3 无资质、能力检定/校准的，甲方同意后，乙方根据检定/校准周期联系第三方提供服务，现场检定、送检服务均由乙方代理，周期同 2.1。

2.4 检定/校准完成后，7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，证书需中英文对照。

第三条 检定费用及结算方式

3.1 乙方对甲方计量器具的检定/校准费用按双方确定的中标价格收取（具体中标价格见附件）；计量器具的型号、数量如与协议有变化，费用按实计收。

3.2 我司因各类原因新增的计量器具、实验设备（如：建立新工厂、生产需要新购进），按相同类型设备的中标价格执行，中标清单中无相同类型的，按双方协商收取，最高不允许高出山东省计量科学院服务收费标准。

3.3 对于部分发生故障、不能正常工作的手持量具（测厚规、游标卡尺、测宽尺、吨位表），在接受甲方委托后，乙方可以在其能力范围内提供维修服务，费用按双方中标价格收取。

3.4 对于不合格的计量器具/试验设备，不收取费用。

3.5 对于乙方到现场检定/校准时产生的差旅费等费用，按中标价格收费，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差旅费，不负责安排任何住宿、餐饮。

3.6 乙方无资质、能力检定/校准联系第三方提供服务的，费用按乙方的中标价格收取，产生的其它费用均按乙方中标价格执行。

3.7 中标价格中包含税。

3.8 中标价格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。

第四条 付款周期

4.1 甲方承诺每次检定完成收到证书后，按实际检定数量、项目、中标的价格完成付款；甲方没有按合同周期付款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。乙方需要先开具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、证书后，30 天内完成付款。

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第五条 服务承诺

5.1 证书出现问题（包含但不限于：量具编号错误、检定/校准项目达不到甲方要求、因其它审核方提出的需修改的内容等），乙方需免费、及时在 2

天内完成证书的修改，并免费寄回。

5.2 乙方在取送计量器具、实施检定/校准及维修过程中，由于保管不当、操作失误、运输等原因导致乙方计量器具丢失或损坏的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，并完成校准服务后连同证书同时交付甲方。

第六条 反商业贿赂

乙方或其销售人员不得有任何向甲方有关人员赠予钱财、礼品、提成、回扣、好处等贿赂行为或其他变相贿赂行为。

第七条 合同解除

7.1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：

7.1.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周期提供服务，超期 7 天；

7.1.2 乙方中标项目与实际检定/校准不符；

7.1.3 乙方累加出现 3 次中标中有资质、能力检定/校准或者需委托第三方检定/校准的，但实际无法提供检定/校准服务的；

7.1.4 乙方行贿的；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乙方不能按合同提供检定/校准服务的，每台/件支付违约金 100 元；

8.2 乙方逾期不能提供检定/校准服务的，每逾期 1 日，应按逾期检定/校准服务费的 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8.3 因乙方无法提供检定/校准服务导致的合同终止，乙方须赔偿甲方终止合同日期以后的 2 个月周期内的所有校准费用。

8.4 乙方或乙方人员向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的，乙方应按商业贿赂所涉合同总金额的 5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9.1 本合同及受本合同约束的具体合同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人披露。

9.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或具体合同。

9.3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。

9.4 甲方没有行使或怠于行使某项权利不应视为甲方对该权利的放弃，对某一权利的放弃并不能视为对其他权利的放弃。甲方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均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，并且应加盖甲方公章。

9.5 本合同及附件构成双方就检定/校准服务事宜达成的全部协议，并且取代双方之间就此进行的所有磋商、谈判以及达成的合同或协议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一切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、生效、有效期

11.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1.2 本合同有效期贰年，自 2022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。

甲方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地址：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

地址：

电话：0535-8242618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hognxia_wu@linglong.cn

电子邮箱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订地点：山东省招远市

签订日期：